

致：知識產權署 - 市場推廣組
傳真號碼：2155 2310

「2008 至 2009 年度中學講座」預約回條

請填妥以下資料，並於擬定講座日期前至少三星期，傳真至 2155 2310 或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 知識產權署 市場推廣組。

甲. 學校資料

1. 學校名稱 (中文)：_____
2. 地址：_____
3. 負責老師：_____
4. 聯絡電話：(學校) _____ (手提) _____
5. 傳真號碼：_____
6. 電郵地址：_____

乙. 講座細節安排

1. 講座日期 (請提供兩個日期以備選擇)：
第一選擇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 至 _____
第二選擇
日期：_____ 時間：_____ 至 _____
2. 參與級別：_____ 預計參與學生人數：_____
3. 學校須於講座當日安排以下視聽器材：
 - (i) 電腦 (附有中文 PowerPoint 97 或以上) 及電腦投影機；
 - (ii) DVD 播放機及投影機，供播放短片之用；
 - (iii) 銀幕；
 - (iv) 兩枝有線或無線咪。
4. 學校須於講座日期前安排工友到本署領取紀念品，並於講座後分發給參與同學。詳情將由本署職員另行安排。